湖州市综合行政执法队章程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第一条　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，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和《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　本单位名称为湖州市综合行政执法队。

湖州市综合行政执法队（以下简称执法队）住所为湖州市金盖山路 66 号市民服务中心 5 号楼。

第三条　执法队是经中共湖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，由湖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举办的事业单位。

第四条　执法队开办资金 132 万元，由湖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资。

第五条　执法队宗旨：加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水平，切实提升湖州的市容环境面貌。

第六条　执法队业务范围：负责主城区范围内（西至宣杭铁路，东至申申连接线，南至申嘉湖高速公路，北至太湖）大中型户外广告固定设施、人防（民防）及市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的违法建设和施工等案件的查处；组织查处全市范围内跨区

域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；负责查处市综合执法局指定管辖的案件；负责做好重要节日、重大活动的执法保障和专项集中整治工作。

第七条 执法队行业管理部门为湖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
第八条 执法队登记管理机关为湖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二章 权利义务

第九条 执法队的权利与义务：

执行法律法规和中心“机构编制规定”等规定，践行登记的宗旨，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，实施内部管理，不受任何机关、团体、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。

第十条 湖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权利：

（一）提出执法队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；

（二）按照有关程序任免执法队党组织负责人、大队长、副大队长；

（三）审核（核准）执法队章程草案；

（四）监督执法队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；

（五）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。

湖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义务：

（一）支持执法队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章程自主管理，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执法队行使自主权的行为；

（二）为执法队提供稳定增长的资金和相关资源，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；

（三）维护执法队合法权益，支持与引导中心发展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职工的权利

（一）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，合理使用公共资源，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；

（二）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，工作业绩、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，公平获得奖励、荣誉；

（三）知悉执法队改革、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；

（四）对职务、职称、薪酬、评优评先、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，提出申诉；

（五）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。

职工的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、行业规定和执法队各项制度规定；

（二）践行执法队宗旨，维护执法队利益；

（三）履行岗位职责，提高业务本领，坚守职业道德；

（四）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三章　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

第十二条　执法队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，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，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，担负直接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的职责。

第十三条　执法队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紧密围绕中心工作，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，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，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，发扬党内民主，加强党内监督，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，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、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，服务人才成长，促进事业发展，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，参与重要决策。

第十四条　执法队建立健全党支部议事决策制度、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、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，保证党支部切实有效发挥作用。

第十五条　执法队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。执法队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，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，并将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支部内通报，听取党支部的意见建议，接受党支部的监督。

第十六条　执法队党支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，及时予以制止纠正。经制止纠正无效的，执法队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。

第十七条 执法队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设书记1名，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，是党支部工作第一责任人。执法队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“一岗双责”。

第十八条 执法队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。

第十九条 执法队设大队长1名。大队长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，主持公益服务、行政管理工作。副大队长协助大队长分管相关工作。

第二十条 执法队建立大队长办公会议制度，议事决策范围：

1.传达和贯彻上级党委政府和部门的重要指示和决定；

2.讨论和决定事关全局性、政策性的重大问题；

3.讨论研究有关重要工作的具体问题和解决方案；

4.讨论决定有关经费预算和特殊性开支等方面问题；

5.讨论需班子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大队长办公会议集体决策程序：

1.班子会议须有半数以上会议成员到会方可举行；

2.班子会议的议题由执法队大队长确定，或由分管领导提出，经办公室汇总后报执法队大队长审定同意；

3.班子会议确定的议题，各负责科室须在会前3天，准备好提交班子会议的有关材料，经执法队大队长审核同意后送办公

室。办公室汇总后，一般应在会前 1 天送达班子成员；

4.会议先由议题主要提出人就议题作简要说明，参会人员对议题进行充分讨论。因故未到会的班子成员的意见，可用书面形式在会上表达；

5.会议需要作出决定的事项，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形成领导班子集体决定。集体决定形成后，其他班子成员可以保留不同意见，但必须坚决贯彻执行。

大队长办公会议重大决策前广泛征求执法队工作人员意见建议，充分调研论证，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。

大队长办公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，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。

大队长办公会议由大队长召集，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，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，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。会议记录完整存档。

第二十一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，由举办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任命。

第二十二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，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，发挥党内监督、民主监督、法律监督、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，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，依法依规办事，保持清正廉洁。

第二十三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，接受举办

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。考核评价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。

第二十四条 执法队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，结合宗旨、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，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，设立内设机构。

内设机构共4个，主要职责分别为：

一中队：负责主城区范围内（西至宣杭铁路，东至申申连接线，南至申嘉湖高速公路，北至太湖，下同）大中型户外广告固定设施、人防（民防）及市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的违法建设和施工等案件的查处；负责查处建设、城乡规划、发展改革、教育、公共资源交易、档案、退役军人事务、民政、经信、人力社保、公安、消防救援、农业、水利、林业、民宗、科技、粮食物资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、公积金、气象等领域划转事项中法定只能由市级别负责的违法案件。负责查处市执法局指定管辖的案件，负责做好重要节日、重大活动的执法保障和专项整治工作。完成市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中队：负责市域内建制乡镇（含小集镇）美丽城镇长效管理考核工作。负责做好重要节日、重大活动的执法保障和专项整治工作。完成市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三中队：负责考核中心城区各市级主要职能部门、路长制单位、辖区街道（镇）和小区物业公司（单位）履行城市精细化管理职能情况。负责做好重要节日、重大活动的执法保障和专项整治工作。完成市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四中队：负责考核中心城区市级主要职能部门、路长制单位、辖区街道（镇）和小区物业公司（单位）履行城市精细化管理职能情况。负责做好重要节日、重大活动的执法保障和专项整治工作。完成市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二十五条　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，贯彻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执法队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，推行岗位管理制度，按需设岗、按岗聘用、合同管理。

第二十六条　执法队实行信息公开制度，通过书面、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，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。服务内容、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。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。重大问题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投资决策、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。

第四章　资产管理和使用

第二十七条　执法队日常经费来源为市财政全额拨款。

第二十八条　执法队实施全面预算管理，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，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。

第二十九条　执法队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，结合单位宗旨，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、内部控制制度等；依法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财务监督；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三十条　执法队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财务人员。会计不

得兼出纳。财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三十一条 执法队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（税务）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第三十二条 执法队工作人员工资、保险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

第三十三条 执法队章程的修订，由决策机构提出意见，经举办单位审查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，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。

第三十四条 执法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:

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；

（二）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、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；

（三）章程违反国家、省章程管理规定的；

（四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。

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

第三十五条 执法队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：

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
（二）举办单位决定解散；

（三）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
（四）依照法律、法规和本单位章程，自行决定解散；

（五）因其他原因依法依规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六条 执法队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当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有关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，形成清算报告，报有关部门审核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符合简易注销登记要求的，按照相关规定办理。

第三十八条 执法队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是执法队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。执法队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，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。执法队规章制度有关规定，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，以本章程为准。

本章程未尽事宜，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、省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四十条 本章程由湖州市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（备案）之日起生效。